項目名稱	三十五、申請設立、擴充、遷移之財團法人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
應備證件	1.社會局審核文件1式5份： （1）概況表。 （2）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籌設)許可申請書。 （3）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擴充（縮減）業務規模、遷移、歇業、停（復）業申請書 （4）籌備會議紀錄。 （5）第1屆第1次董事會議紀錄。 （6）捐助暨組織章程。 （7）董事名冊、董事印鑑書。 （8）董事就任同意書、身分證正反影本及戶籍謄本。 （9）財產目錄。 （10）捐助人名冊。 （11）捐助人承諾書。 （12）工作人員名冊。 （13）入出所辦法。 （14）年度預算書。 （15）年度業務計畫書。 （16）所舍產權證明文件。 （17）所舍平面簡圖。 （18）建築物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 2.建物審查文件1式5份： （1）建築物基本文件：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竣工圖（原核准位置圖、平面圖）、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無使用執照者，請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A、60.12.22 建築完成者，檢附建造執照或營造執照及其核准圖說（建管處資訊室查明檔案資料證實原核准圖說已佚失者，得以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之現況位置圖、配置圖及各層平面圖替代之。）。 B、合法房屋證明及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之現況位置圖、配置圖及各層平面圖。

<table>
<tr><td></td><td colspan="4">（2）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同所有權人者免附）
查核使用權利應檢附下列文件：
A、建築物登記簿謄本
B、建物改良測量成果圖
C、門牌整（增、改）編證明（無更動者免附）
（3）擬變更平面圖說或變更後平面圖說一式五份（均應檢附「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設立案許可檢視表」及「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
（4）無使用執照者，應檢附經開業建築師簽證之「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
（5）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或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影本。（無建物主要構造變更或室內裝修行為者免附）。
3.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文件1式5份：
（1）使用執照存根。
（2）消防原核准圖。(使用執照竣工圖)
（3）變更後建築圖。(建管處審定)
（4）擬變更後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郵寄、親自、網路申辦（非全程式）</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通案性）:21日
（建管處：6日）
（消防局：4日）</td><td>2.網路申辦：21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td><td>4.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電話：(02) 2720-8889轉6966~6968
傳真：(02) 2759-7731、2725-5179</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透過網路申辦者，應備齊所有的文件並送（寄）達社會局時，才開始計算申請處理時限。</td></tr>
</table>

項目名稱	三十六、申請設立、擴充、遷移及變更負責人私立小型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
應備證件	1.社會局審核文件1式5份： （1）概況表。 （2）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籌設)許可申請書。 （3）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擴充（縮減）業務規模、遷移、歇業、停（復）業申請書

	（4）籌備會議紀錄。 （5）組織章程。 （6）財產目錄。 （7）工作人員名冊。 （8）負責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9）入出所辦法。 （10）年度預算書。 （11）年度業務計畫書。 （12）所含產權證明文件。 （13）所含平面簡圖。 （14）建築物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 2.建物審查文件1式5份： （1）建築物基本文件：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竣工圖（原核准位置圖、平面圖）、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無使用執照者，請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A、60.12.22 建築完成者，檢附建造執照或營造執照及其核准圖說（建管處資訊室查明檔案資料證實原核准圖說已佚失者，得以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之現況位置圖、配置圖及各層平面圖替代之。）。 B、合法房屋證明及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之現況位置圖、配置圖及各層平面圖。 （2）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同所有權人者免附） 查核使用權利應檢附下列文件： A、建築物登記簿謄本 B、建物改良測量成果圖 C、門牌整（增、改）編證明（無更動者免附） **（3）擬變更平面圖說或變更後平面圖說一式五份（均應檢附「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設立案許可檢視表」及「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 **（4）無使用執照者，應檢附經開業建築師簽證之「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 （5）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或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影本。（無建物主要構造變更或室內裝修行為者免附）。 3.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文件1式5份： （1）使用執照存根。 （2）消防原核准圖。（使用執照竣工圖） （3）變更後建築圖。（建管處審定） （4）擬變更後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21日 **（建管處：6日）** **（消防局：4日）**	2.網路申辦：21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電話：(02) 2720-8889轉6966~68 傳真：(02) 2759-7731、2725-5179			
備註	透過網路申辦者，應備齊所有的證件並送（寄）達社會局時，才開始計算申請處理時限。			

項目名稱	六十三、申請會同未成年人之監護人開具財產清冊			
應備證件	1.申請表。 2.財產清冊切結書。 3.各項財產清單及財產證明文件。 4.未成年人之監護人監護權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7日	2.網路申辦：7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電話：(02) 2720-8889轉6973 傳真：(02) 2720-6513			
備註	一、財產證明文件，指下列機關（構）開立之財產原始書證或證明文件正本： （一）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機關。 （三）合法設立之金融機構。 二、財產清單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財產名稱。			

	（二）財產數量。 （三）財產價值。 （四）其他重要事項。 第一項財產證明文件，無法依第二項規定取得者，得以拍照或切結方式替代。